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 四 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陶和谦 杨紫烜

副主编 王 忠 施竟成 李昌麒 肖乾刚

群众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4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陶和谦 杨紫烜
副主编 王 忠 施竞成 李昌麒 肖乾刚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陶和谦 关乃凡 王 忠 施竞成
邱宏铮 许兆铭 李昌麒 龚建礼
肖乾刚 凌相权 何联昇 王 鎔
杨紫烜 戴大奎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 4 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25 印张 443 千字

1989 年 1 月第 4 版 1980 年 5 月第 15 次印刷

ISBN 7-5014-0248-5/D·152 定价: 3.85 元

印数: 754001—805000 册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
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经济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初稿执笔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为：杨紫烜、陶和谦、关乃凡、王 忠、施竟成、邱宏铮、李昌麒、何联昇、王 鎔、康宝田、龚建礼、凌相权、肖乾刚、魏英、戴大奎。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责任编辑：周才储 张 军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1984年3月第3次印刷前，由部分撰稿人对本书的个别章节从文字到内容作了一些修改。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

1984年12月，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作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各位撰稿人和本书主编、副主编根据“决定”对全书进行审校，并作了许多修改、补充。作为第二版发行。特此说明。

责任编辑：贾苑生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1985年7月，本书正、副主编及部分撰稿人，对全书作了修改，增加了“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两章，作为第三版发行。

责任编辑：张 军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八月

补 充 说 明

本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通过前修订付印的。我国的民法和经济法等法律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因此在阅读本书时应该注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王汉斌同志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

第4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使本书能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位撰稿人对本书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在修改中，力求把经济建设的新经验与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反映到本书中来。

本书第四版的执笔人与撰写章节为：

陶和谦：绪论、第一、二章

关乃凡：第三章

王 忠：第四、八章

施竞成：第五、二十一章

邱宏铮：第六、七、十章

许兆铭：第九、十八章

李昌麒：第十一、十六、十七章

龚建礼：第十二章

肖乾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章

凌相权：第十五、十九章

何联昇：第二十、二十六章

王 鎔：第二十二、二十三章

杨紫烜：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戴大奎：第三十、三十一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分别作了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责任编辑：何 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8年7月

目 录

绪言	(1)
----------	-------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对象和特征	(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3)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18)
第二章 经济法的地位、渊源和作用	(20)
第一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0)
第二节 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2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作用	(24)
第三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29)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经济法	(29)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法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	(39)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7)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涵义和依据	(47)
第二节 保障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49)
第三节 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统一	(50)
第四节 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52)
第五节 加强经济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	(53)
第六节 提高经济效益	(55)
第七节 国家统一领导、企业自主经营和职工民主 管理相结合	(56)
第八节 保护社会主义竞争	(58)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6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6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6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6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71)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4)

第二编 综合经济法律制度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79)
第二节	计划法的任务和原则	(84)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88)
第四节	计划管理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95)
第五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97)
第六节	奖惩制度	(100)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和任务	(10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0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114)
第四节	奖惩制度	(119)
第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任务	(122)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125)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定	(129)
第四节	财政管理和监督的法律规定	(138)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2)
第二节	金融体系的法律规定	(145)
第三节	信用制度的法律规定	(150)

第四节	结算制度的法律规定	(155)
第五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59)
第六节	保险制度的法律规定	(165)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67)
第十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的概念和任务	(169)
第二节	消费品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71)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75)
第四节	资金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77)
第五节	技术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82)
第六节	劳务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86)
第十一章	价格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任务	(190)
第二节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193)
第三节	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199)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204)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的法律规定	(206)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任务	(209)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构的法律规定	(211)
第三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214)
第四节	劳动合同制度	(224)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29)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31)
第二节	土地法	(238)
第三节	森林法	(240)
第四节	草原法	(242)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244)
第六节	水法	(247)

第七节	渔业法	(251)
第八节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法	(252)
第十四章	能源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能源法的概念和作用	(255)
第二节	能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57)
第三节	能源开发生产的法律规定	(262)
第四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265)
第五节	奖励和惩罚制度	(267)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任务	(270)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范围	(276)
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282)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	(284)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287)
第二节	专利法	(289)
第三节	商标法	(299)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制度	(30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度概述	(3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作用	(312)
第三节	国内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31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320)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	(322)
第十八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和任务	(324)
第二节	会计的法律规定	(326)
第三节	审计法的概念和任务	(332)
第四节	审计的法律规定	(334)
第五节	统计法的概念和任务	(338)
第六节	统计的法律规定	(339)

第三编 部门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工业经济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工业经济法概述	(347)
第二节 工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49)
第三节 工业生产许可证制度	(352)
第四节 工业生产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355)
第二十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36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361)
第二节 农业生产管理的法律规定	(364)
第三节 农业产品贸易管理的法律规定	(374)
第二十一章 商业经济法律制度	(378)
第一节 商业经济法概述	(378)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81)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385)
第四节 商业经济法的实施与监督	(392)
第二十二章 交通运输业法律制度	(394)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394)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00)
第三节 货物运输管理的法律规定	(403)
第二十三章 建筑业法律制度	(408)
第一节 建筑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08)
第二节 建筑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10)
第三节 建筑工程投资包干责任制	(414)
第四节 建筑工程招标承包的法律规定	(417)
第五节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420)
第二十四章 旅游业法律制度	(425)
第一节 旅游法概述	(425)
第二节 旅游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429)

第三节	旅游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432)
-----	-------------------	-------

第四编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第二十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41)
-------	---------------------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4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44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4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45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457)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联合和竞争的法律规定	(459)

第二十六章	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463)
-------	------------------	-------

第一节	集体经济组织法概述	(463)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法律制度	(466)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法律制度	(470)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的法律制度	(475)
第五节	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477)
第六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482)

第二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87)
-------	--------------------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8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48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49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权力机构、管理机构和工会	(493)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国家对合营企业的 管理	(495)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502)
-----	-------------------------	-------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争议的解决	(503)
-----	-----------------------	-------

第二十八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05)
-------	--------------------	-------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50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0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工会	(508)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509)
第五节	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国合作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511)
第六节	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513)
第二十九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516)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516)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518)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521)
第四节	对外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523)
第五节	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524)

附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第三十章	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533)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533)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构、受理范围和案件的管辖	(536)
第三节	仲裁程序	(539)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543)
第三十一章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549)
第一节	经济审判机构和收案范围	(549)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的收案办法与管辖	(554)
第三节	经济审判程序	(558)

绪 言

法学是随着法的发展而出现的。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正是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济立法迅速和广泛的发展而出现的。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重大战略决策指引下，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蓬勃地发展起来。经济体制改革成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必经之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加强了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与此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从一产生起就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深刻地阐明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同时，指出了在这个阶段要“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毫无疑问，党的十三大不仅为我国经济法学的研究提出了任务，同时也为经济法学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一

经济法学是以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是指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其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从性质上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一定的经济法律、法规。

近几年来，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对颁布的法规进行清理的同时，加快了经济立法工作。不但着重注意增强企业活力方面的立法，而且对形成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方面的立法，国家实行间接控制方面的立法，和涉外经济等方面的立法都给予了充分的注意。随着党的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的召开，经济法的重要法律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公布，以及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的出现，不仅表明了我国经济法学具有十分广阔的研究领域，而且可以预料，在不久的将来，我国经济法学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二

明确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方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和应用经济法学，为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因此，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時候，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掌握改革、开放的精神实质，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关系的变化进行思考和研究。通过学习

和研究，不但要进一步认识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范围、特征和方法，而且要能够运用经济法来更好地保障实现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二)理论联系实际，在经济建设的发展中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我们要一面学习经济法学，一面联系发展中的经济建设实际，以经济法学之矢射发展运动中的目标——经济建设之的，只有这样才能使经济法学的研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逐步深化；也只有在这个研究达到一个飞跃时，才能进一步指导实践。如果通过学习和研究，能够从理论上说明经济法如何保障社会主义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能够联系实际说明经济法必须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这就是我们对学习经济法的基本要求。

(三)联系其他法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这是因为经济法学研究的经济关系是非常广泛的，它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许多方面。如没有很好的法学理论基础，就不易理解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法理依据；没有充分的法制史知识，就不能深刻领会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没有良好的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就不能深入理解经济规律对经济法律的影响；没有自然科学的基础，就不能够很好地将系统工程学以及其他科学方法引入经济法学研究领域；其他如涉及有关计量、标准化、质量管理、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商业、运输业、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法律时，还需掌握有关这些方面的专业知识。这些都是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时理应极大重视的。

(四)比较外国经济法学为我借鉴。我们要在深入了解我国国情和经济法学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外国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尽管各国的国情、法律、法学观点有所不同，但仍然存在着可资借鉴的地方，当然绝不能照搬。比如拿我国和苏联来比较，我国